

加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采〔2017〕2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政府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情况，并考虑机动车保险市场竞争充分、标准统一、价格透明等实际，同时方便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统称采购人）采购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2017年以后我市政府采购机动车（指公务车，下同）保险服务项目采购规定作出调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，我市采购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

购买机动车保险服务 50 万元以下（不含 50 万元）的，可自行选择具有车辆保险经营许可的保险公司购买，不需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（即项目清单，下同）和政府采购合同；购买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）的，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，需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暂停执行《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（2015 年）》（穗财采〔2015〕71 号）“C150403 机动车保险服务”品目年度采购起点金额规定，我局另行按规定修订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7 年 1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陈醒超，联系方式：3892357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
